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20029 号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智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5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大树智能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大树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大树智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树智能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

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树智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大树智能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报告期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报告期偿还发生额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
|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9,829.21 | | | 109,829.21 | | 经营性代收代付电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9,829.21 | | | 109,829.21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